

# “共享汽车”对交通管理提出新要求

□ 孙秀岭

从朋友圈热议中可以看到,大多数人对共享汽车持肯定态度且充满期待。据悉,恒天易开一共享汽车入驻济南,将采用“点对点”的租还方式,租赁点将会覆盖政府机关单位、旅游景区、交通枢纽、商业区、大型园区、重点酒店等地方,收费分为公里费和时长费两部分,用户需下载APP,完成信息认证审核并缴纳一定押金,就可以使用共享汽车。显然,对无车族来说,不买也能通过“共享”开上汽车,还没有买车和养车等成本,“开别人车干自己的事”,无疑是一件好事。

在私家车使用成本比较高,公共道路交通压力巨大的背景下,共享汽车通过共享的方式,充分利用道路的时空资源,有利于提高汽车的使用效率、节约停车资源、降低出行成本。而且,大

多共享汽车都是新能源配置,也有利于减少因汽车尾气导致的环境污染。共享汽车的好处有很多,也蕴藏着巨大的市场需求和赢利想象空间,这也是互联网巨头和商家纷纷进入共享汽车市场的重要原因。

然而,共享汽车作为新生事物,也会遇到一些新问题,对交通管理提出新要求新挑战。应当看到,汽车不仅关系人们的出行问题,也直接关系到交通秩序和生命安危,不能简单地把共享汽车视为共享单车或其他共享产品。如,最近一起涉及共享汽车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,就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交通事故责任究竟该如何认定?如果每次都由共享汽车的保险赔付,使用人没有任何责任,会不会“鼓励”使用人开车时无所顾忌呢?如何避免共享汽车成为交通麻烦的制造者?再

如,驾驶员是否酒驾?是本人租车本人驾驶还是“驾照共享”?共享汽车交通安全如何保障?这些问题,直接摆到了平台运营方的面前,也来到了城市交通管理者的眼前。

有问题并不可怕,关键要直面问题、拿出对策、应对挑战,通过解决问题促进共享汽车健康发展。对共享汽车平台管理者来说,要加强用户身份查验、用户信息安全保护,加强对运营车辆安全性监控,尤其要对“共享”中驾驶人守法制约性条款进行强化,防止出现失控事件。对交通管理者来说,既要适应“共享”新业态,对这类新兴出行方式予以鼓励,也要防范“共享”带来的风险,及时制定相关规则,加强对平台资质的监管,加强对道路安全的监管,以严格有效的监管,推动共享汽车在正确轨道上越走越远。

## 热点快评

近期,将有多家共享汽车品牌登陆济南。据媒体报道,恒天易开一共享汽车已正式进驻济南,首批将投放济南2000辆新能源车,设立300个汽车租赁点。

共享汽车,类似于共享单车的互联网产物,实质上也是“分时租赁”的经营模式。自从今年初济南街头有了共享单车,就有不少人共享汽车有所期待。现在看来,共享汽车并不遥远,很快就来到了人们身边。

## 遛狗未拴绳引冲突的反思

□ 苑广阔

近日,家住成都麓山国际社区的邓女士下楼到超市买东西,顺便将家中6个月大的金毛犬带出门遛,赶时间的她并未拴牵引绳。就在超市门口,活泼的小金毛摇着尾巴朝一名小孩跑去,小孩家长立即护住小孩,另一名家长则一脚将狗踹开。邓女士见狗被踹,上前理论,双方随后发生肢体冲突,造成身为主持人的邓女士脸部受伤。(9月3日《江南晚报》)

自称“靠脸吃饭”的主持人邓女士,偏偏在冲突中导致脸部受伤,这样的遭遇,确实值得同情。但是我们在评判一件事的时候,如果只看结果而不看导致这种结果的原因,显然也是失客观的。实际上,正是邓女士遛狗却不拴狗绳的行为,才最终导致了双方的这次冲突。那么,整个事情孰是孰非,也就有了讨论一番的必要。

不管一个人犯了多大的错误,都可以也应该通过道德与法律的手段予以谴责、惩戒,让其付出应有的代价,但是这个“代价”,显然不应该包括动用暴力手段伤害对方,甚至是对对方滥用“私刑”。在这个事件中,冲突的一方因为邓女士的宠物狗惊吓到了自己的孩子,于是就对邓女士和她的宠物狗拳脚相加,大打出手,这当然是不对的,不但在道德上站不出脚,且触犯法律,极有可能担负相应法律责任。

从这个角度来说,我们希望每个人遇事都要冷静、理性,寻求在道德与法律范畴内解决问题的方式。否则,最后的结果很可能是害人

害己。说完了打人者的行为,再来看看邓女士的行为。新闻中说她因为赶时间而未对小狗拴牵引绳,这个理由未免有点牵强。不过是去超市买个东西,能有多赶时间?而遛狗不拴狗绳,不但是一种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,同时也是一种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:养犬人携犬出户,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、犬袋或者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犬绳牵引;避让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孕妇和儿童及其他行人;及时制止犬吠和攻击行人的行为。很显然,邓女士的无绳遛狗行为,已经涉嫌违法。而无绳遛狗最大的问题,是违背社会文明与道德。很多人都有这样的生活经验,那就是自己正好好走着路,突然一条吐着舌头的大狗从一边蹿了出来,不管它有没有狂吠咬人,都足以让人心惊肉跳,而一旦被狗咬了,打针也未必能够完全预防狂犬病的后果,这常常让人无比后怕。

据最新消息,邓女士已经就自己遛狗未拴绳的行为进行了道歉。但本次事件,警示意义不少。首先应该反思的,当然还是遛狗者邓女士,毕竟她的行为,是整个事件的“肇因”,遛狗要拴狗绳,既是法律规定,也是社会准则和道德要求;其次,打人者的冲动和不理智,也有改正的空间;其三,法律执行层面的弱化,有关部门也需要反思,说到底,冲突的双方乃至作为第三方的政府相关部门,都需要对此进行反思。

## 漫画



这两天,很多网友都被一项由腾讯公益发起的公益活动——“小朋友”画廊刷屏了。在这项活动中,有许多患有自闭症、脑瘫、唐氏综合征等精神障碍的小朋友作画。进入页面,可以看到36幅画,每幅售价只有“1元”。只不过,被“买”下来的画并不能带回家,而是可以保存成为手机的壁纸。

但很快“画风突变”,有网友“爆料”:投资商是捞钱的,孩子连十分之一的钱都拿不到。截至目前,这些疑问有些已得到解答,有些尚待确认。有些网友怀疑又是类似“罗尔事件”这样有瑕疵的慈善;也有网友感叹如今慈善还要谨防上当,做好事为何如此之难。其实不必丧气,从某种程度上来说,或许这才应该是当前慈善活动的常态。

这次“一块钱购画”,在5个小时内募集到了1500万元,可见中国社会所蕴藏的巨大的慈善潜能。但没有任何一点善念是可以被辜负的,慈善可以是声势浩大的,也可以是静水深流的,但必须是一清二楚,纤毫毕现的。

(9月1日《人民日报》客户端/漫画 张健辉)

## “不合格校服”别等到孩子穿上才发现

□ 郭元鹏

8月31日,广东省质监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校服等学生用品质量抽查结果。其中,广东省内使用的300批次中小學生校服产品,经检验,发现12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校服均非广州企业生产。(9月1日《信息时报》)

很想为广东省的监管部门点个赞,而且是一个大大的赞。这是因为,广东省的监管部门在发放校服之前,就已经发现了问题。综合往年的校服监管,我们不难看出,发现校服存在问题的时间节点,一般都是“延后”的,也就是说,监管部门发现问题校服的时间,多是开学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,都是校服已经穿在了学生身上之后。这种校服质量的监管和查处,多是家长的举报,多是问题已经发生了。往年每到开学之后,媒体就会曝光劣质校服的问题,这样的校服监管,虽然也能解决问题,但是却留下了健康的隐患,因为校服早就穿在了孩子的身上。

校服质量问题,其实就是学生健康问题。从广东省查处问题校服的情况来看,这些劣质校服穿到孩子身上的校服质量还是很严重的,不合格项目涉及中小學生校服产品的纤维成分及含量、PH值、耐湿摩擦色牢度等3个项目,而这恰恰会影响孩子的健康。监管校服质量,不能上演“迟到的关爱”和“迟到的监管”,希望其他地方的监管部门,也能瞪起眼来,监管前置,预防问题的发生。

## 枯井“吃人”需要问责跟进

□ 杨玉龙

9月2日,陕西西安一男童掉入50余米的机井,经过10个小时救援男童被成功救出。(9月3日《央视》)

枯井“吃人”现象,这几年常常耳闻。去年11月6日中午,河北保定蠡县中孟庄村6岁男童赵梓聪,在跟随父亲到地里收白菜时,不慎掉落40米机井中,历时107个小时,赵梓聪终于被找到,但遗憾的是,经现场医疗专家确诊,赵梓聪已无生命体征。而类似的枯井“吃人”事件,理当给各地敲响警钟。

当前,“吃人”枯井”无论是权责明确上,还是在管理上,都存在不少漏洞。笔者以为,做好枯井的排查,并填平隐患枯井,理应为各级政府的标准动作。否则这些枯井位置,井深不清楚,危险系数又不明,还不进行填平,这就是在无视人的生命。事实上,做好上述工作并不难,只要各级领导重视,尤其是村级干部负起责任,发动起群众的力量,就能够让这些“夺命”枯井绝迹。

需要注意的是,枯井“吃人”问题,若没有相应的问责机制跟进,悲剧还有可能发生。笔者以为,应落实属地管理责任,不能让这些枯井成为监管盲点。一是应对枯井排查填平;二是应规范打机井行为,做到有人打井更要有人管井,并且成为枯井后要有人负责填平;其三,枯井“吃人”不能没有下文。有关部门在搞好枯井填平的基础上,问责机制必须跟上。



时间:9月7日—10日 主办:齐鲁晚报 协办单位: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银座汽车有限公司  
唯一指定合作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  
地点:济南高新国际会展中心(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展区) 济南舜耕国际会展中心(豪华品牌及进口品牌展区)

2017齐鲁地市车展  
淄博车展 地点: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时间:11月4日—5日



“用”建行的钱 买自己的车 25大品牌百种车型专享免利息免手续费车展特惠信贷政策

观众报名